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符合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相关承诺的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收回其欠公司的借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拟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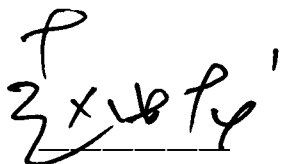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保障公司回收债权，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2018年8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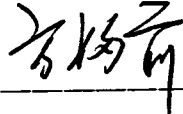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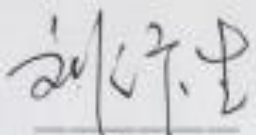
陶雄华



方福前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赵海龙 刘沛生 陶雄华 方福前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陶雄华

方福前